

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不可移动文化数字化保护及展示利用（一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巴林左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权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CFZCZQS-C-F-260066

2026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权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巴林左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不可移动文化数字化保护及展示利用（一期）。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不可移动文化数字化保护及展示利用（一期）

项目编号：CFZCZQS-C-F-260066

采购计划备案号：赤政采计划[2026]左旗01174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908,816.53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908,816.53

报价形式：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不可移动文化数字化保护及展示利用（一期）	100	1,908,816.53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权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桥北组团北大桥路东、贡格尔大街北万豪B座商务楼万豪B座-4-1-402

邮编： 024000

联系人： 李金红

联系电话： 15249481627

采购单位名称： 巴林左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地址： 巴林左旗林东镇契丹大街西段路南

邮编： 025450

联系人： 安广

联系电话： 0476-56181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份;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份。
10	成交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 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原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 付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 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6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比例为100%。
17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18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19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20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1	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兼投兼中规则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3	其他	无

二.磋商须知

1.磋商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磋商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巴林左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内蒙古权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考察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

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1.2 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 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 评审

详见第五章

3. 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 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数字化保护对象为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鉴于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文物不可估量的珍贵价值，避免遗址本体因为自然风化、植物根系生长导致文物本身出现损坏，通过数字化的手段对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采集、加工、处理，建立一套包含遗址公园空间关系、材质、纹理及等成果的数字化信息数据库，使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文物以数字形态保存并永久延续，为其保护、管理、修缮、研究、利用等多方面提供信息支持。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内完成
2		标的提供地点	巴林左旗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内完成
4		合同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要求	验收说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及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内容、采购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
6		合同支付方式	1、支付比例85%，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85%，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5.00% 2、支付比例15%，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5%，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8		其他	1.技术参数中如颁布新的技术标准，则按照新文件执行 2.服务质量要求： （一）数据质量：所有采集数据需真实反映遗址现状，无遗漏、无失真；数字化档案图像清晰、无污点；模型数据与实景误差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二）成果完整性：按约定交付数字化档案及文献资料、倾斜模型、1:1000地形图、三维模型、二维工程图件、文档等。 （三）合规性要求：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作业技术规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所有作业流程不损害文物本体，符合文物安全保护要求。 （四）安全性要求： 1)供应商工作人员确保无任何不良记录；实施前应向采购人报备统一工作证件和着装，数据采集全过程必须遵守行业规范和文物管理方的各项有关规定。 2)供应商全体工作人员开工前须参与采购人组织的安全教育会，培养消防安全意识、建立义务消防组织，具有安全消防措施要求。 3)建立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加密、存取控制、异地备份、专机专用等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及保密协议，杜绝数据泄露等情况。 4)供应商人应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各项工作均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文物管理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安全规程，规范上岗，文明服务。 5)文物的安全性保障应符合文物安全相关规定，文物安全意识应贯穿项目工作全流程，数据采集过程应保障文物不受损害； 3.培训与售后服务要求 （一）培训服务：为委托方相关人员提供系统培训，包括项目涉及的技术、设备、软件的使用维护，确保委托方人员能独立开展日常操作及基础维护工作，提供培训手册及实操指导。 （二）质保期服务：供应商单位提供自项目通过自治区终验之日起2年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故障排查、数据维护、格式转换等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重大故障24小时内到场处理。 （三）后续支持服务：质保期后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包括软件使用咨询、数据备份指导、数据使用咨询等。 4.成果交付 （一）交付形式：所有数字化成果需提供硬盘存储（不少于2份），纸质成果（含技术方案、成果报告、图纸等）需装订成册，一式五份。 （二）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总结报告、成果图册、质量检查报告、培训手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三）数据成果：数字化档案及文献资料、控制测量数据、地形图、倾斜摄影原始影像及模型、文物本体三维点云模型数据、纹理数据、三维模型、二维工程图件等 5.交付验收：按文物保护工程验收相关规定执行，分阶段进行成果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终验需提交完整成果资料。
---	--	----	---

2.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不可移动文化数字化保护及展示利用（一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实施内容 （一）资料补勘及数字化建档 1. 档案及文献资料收集与补勘 收集遗址公园现有四有档案、研究文献资料、遗址历年工程资料、历史照片等资料，进行档案资料数字化采集。基于补充完善数字档案的角度出发，汇总遗址数字化成果数据，确定数字化管理制度，建设档案资料数据库。为遗址日常管理使用、数字资源使用、预防性保护、考古研究等提供平台。 （1）档案收集与调取 档案数据收集主要以甲方已有资料为主，同时配合甲方获取前期考古、测绘等留存档案资料，本次档案数字化优先从前期复制原始数字文件入库保存，尽量调取可编辑文件格式。 （2）“四有档案”资料收集 资料收集分类可依照档案原件内容来规范档案中的目录内容。档案数据分类应优先依据已有分类方式，若无明确编目分类方式，可依据国保单位-四有档案资料分类方式进行，分主卷、附卷、备考卷三类。 （3）考古、研究文献资料收集 文献资料收集包括两个方面，其一，通过书籍、论文、访谈等多种形式研究遗址文物相关的资料信息，梳理遗址历史沿革、价值、人文、地质、气候环境等资料，全面深入了解遗址保存环境和蕴含的价值，以此为基础指导现场资料收集和采集要点。其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场记形式记录现场工作，同时将相关资料整理收集，形成完善的资料系统，完整呈现项目实施前、中、后各个阶段，留存原始数据信息，为后续数据检索利用提供便利。 2. 资料补勘 对收集档案文献资料进行核对补充，根据四有档案分类标准，对文件编号、名称、完整程度进行核对。对可查找缺失内容进行补充。 通过三维扫描技术结合无人机倾斜摄影和三维技术，对皇城区域内进行补充勘察，查明其残余城墙、城壕及其他建筑物遗迹的坍塌、破损程度，并拍照记录。 3. 档案数字化 通过“OCR识别提取文字+人工校对确保精准”的闭环流程，将纸质/扫描件文字档案转化为可全文检索、高准确率率的数字化档案。 （1）档案扫描与处理 档案扫描应根据纸质档案原件实际情况、数字化规模、计算机网络和存储条件等选择相应的扫描设备，进行相关参数的设置和调整。 参数的设置和调整应保证扫描后数字图像清晰、完整、不失真，图像效果最接近档案原貌。 扫描设备的选择应特别注意对档案实体的保护，尽量采用对档案实体破坏性小的扫

描设备进行数字化。超出所使用扫描仪扫描尺寸的档案，在资料可调取的前提下优先使用更大幅面扫描仪进行扫描。若不可调取，则采用小幅扫描仪分幅扫描后进行图像拼接的方式处理分幅扫描。相邻图像之间应留有足够的重叠，并且采用标板等方式明确说明分幅方法。

对于极其珍贵且尺寸不规则的档案，为方便直观显示原件大小，可采用标板、标尺等方式标识原件大小等信息。

（2）扫描色彩模式及技术要求

为最大限度保留档案原件信息，便于多种方式地利用。页面中有红头、印章或插有照片、彩色插图、多色彩文字等的档案，需采用彩色模式进行扫描。页面为黑白两色，并且字迹清晰、不带插图的档案，可采用黑白二值模式进行扫描。页面为黑白两色，但字迹清晰度差或带有插图的档案，可采用灰度模式扫描。

扫描分辨率的选择，应保证扫描后图像清晰、完整，扫描分辨率应不小于200dpi。如文字偏小、密集、清晰度较差时，扫描分辨率不小于300dpi。原始数据采用纸质档案，数字图像长期保存格式为JPEG或JPEG2000等通用格式。成果采用网络浏览速度快、易操作、存储空间占用较小的PDF其他格式。同一批档案应采用相同的存储格式。

（3）文件更名分类及入库

对目录、档案内页、档案内容等资料都进行准确命名。每份档案以档案号为文件夹名称，确保文件夹命名的唯一性。

文件入库前需要对成果进行检查，保证成果质量，包括对文件名称完整度、文件顺序、数据重复缺失等内容。

（二）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及周边环境大场景控制测量

1. 工作范围与内容

为了实现文物信息资源共享，便于文物信息与区域基础地理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的数据对接，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测绘应基于国家（或地方）统一坐标系、高程系建立区域控制网。为满足前后期工程建设需要，保证基础测绘工作的统一、完整，避免出现不同时期施工测量基准偏差和重复性工程，本期工程应建立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及周边环境大场景统一的测量控制基准。

大场景控制范围为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包括皇城、汉城两个遗址区）全部区域，共计约5.8平方公里。

以首级控制为基础在皇城遗址区内布设网格状导线控制网，作为像控点、图根点、扫描标靶点等施测基础。

遗址区13处三维数据采集节点清单：乾德门（皇城西门）、西山坡佛寺基址、西华门（宫城西门）、辽代宫殿址、二号殿院落、一号殿院落承天门（宫城南门）、东华门（宫城东门）、安东门（皇城东门）、皇城护城壕、三号殿院落、国子监、孔庙。

2. 建立控制网

（1）控制点布设

根据工作范围大小及地形特点，在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附近拟布设6个四等GPS点（编号为K01、K02...K06）作为测区首级控制。为便于后续像控点、图根点和扫描标靶点测设以及其他工作的有序进行，在皇城遗址区域内拟布设包括16个点（编号为D01、D02...D16）的二级GPS导线控制网作为加密控制。

控制点选择应满足以下要求：

控制点应选在便于永久保存、交通方便、便于使用的地方，以提高作业效率和便于应用。GNSS点位周围应适于安置天线和GNSS接收机，视野开阔，视场内周围障碍物的高度角一般应小于15°。点位应远离大功率无线电发射源（如电视台、微波站及微波通道等）及高压线，以避免周围磁场对信号干扰。点位周围不应有对电磁反射（或吸收）强烈的物体（如大片水域），以减弱多路径效应的影响。

四等GPS点的选埋主要考虑利于长期保存，便于发展，点位选埋在土质坚实的地方或坚固稳定的建筑物顶面上。选点埋石后做好相关记录，提交GNSS点点之记，GNSS点远景、近景照片各一份，以方便后期观测使用。

二级GPS导线点采用钢钉（ $\phi 20\text{mm} \times 15\text{cm}$ ）埋设，水泥地面及硬质地面在埋设钢钉标志时先用电钻先打一小孔，然后用水泥固定，这样避免直接钉入破坏钉面和路面。做好点之记。

（2）控制网施测

采用静态GPS测量技术观测首级控制点；在首级控制点基础上利用区域CORS-RTK测量一级GPS导线点。结合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现场国家测量基准实际情况，使用相应转换参数进行坐标数据转换。平面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基准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采用静态GPS测量技术观测首级控制点。四等GPS控制点测量天线对中误差 $\leq 3\text{mm}$ ，天线基座上的圆气泡居中。天线高度测前、测后各量一次，量至1mm，两次相差不得大于3mm，取平均值作为最后结果。GPS的原始观测数据由接收机自动记录。站名、经纬度、天线高、公共卫星数、PDOP、平面中误差、截止高度角(°)、观测年月日、观测始末时间，按统一制作的记录表现场填写。GPS观测的数据处理的工作顺序为：基线向量解算→外业数据质量检核→重测和补测→GPS网平差→数据处理成果整理。

在首级控制点基础上利用区域CORS-RTK测量二级GPS导线点。

各等级GPS测量技术指标均执行《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的规定。

（三）皇城遗址高精度实景三维模型建模

使用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三维激光扫描等技术，获取面积为3.1平方公里的皇城区域表面三维数据和纹理信息，构建高精度实景三维模型，制作1:1000比例尺正射影像图（DOM）。

1. 无人机倾斜摄影系统

使用无人机倾斜摄影系统获取皇城区域表面三维数据和纹理信息，构建高精度实景三维模型、制作1:1000比例尺数字正射影像图。

2. 航线设计与航摄实施构建

（1）技术准备

每次飞行作业前需对设备全面的检查，对无人机的指南针和IMU进行校准，确保无人机飞行平台状态正常，任务荷载设备能够正常工作，动力装置完好。设备全面检查完毕后，对无人机航测的系统进行飞行调试，启动地面站软件，接收并监测整个系统的参数数据，调试无误后待飞。

（2）航线设计

航线设计是针对航测任务要求和航摄区域，综合考虑相机参数严格按照国家航测标准规范的航向重叠度和旁向重叠度设置原则设计的飞机飞行线路。航线设计过程中涉及一些基本参数，如重叠度、地面分辨率、测区基准面，根据这几个基本参数后期可以计

算出航高、飞行速度、相机曝光时间间隔等参数。

为满足本项目要求制定航飞方案参数如下：

航飞数据采集基础航飞高度为100米，调整航高上浮区间±30米。航向重叠度为80%，旁向重叠度为70%，作业速度为9m/s。鉴于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及周边区域地势较为平坦、高低起伏不大，本次航飞可保持一个测区。可以采用断点续航方式进行数据采集。若因信号丢失或软件崩溃导致断点续航失效，未采集区域需重新规划航线且与已采集数据区域至少重叠1条航线。

(3) 航摄实施

航摄时，既要保证具有充足的光照度，又要避免过大的阴影。航摄时间一般应根据下表规定的摄区太阳高度角和阴影倍数确定。

地形类别	太阳高角度/°	阴影倍数/倍
平地	>20	<3
丘陵地和一般城镇	>25	<2.1

影像检查航飞完成后对得到的影像进行检查，无人机的航摄影像质量要满足以下要求：

影像清晰，层次丰富，反差适中，色调柔和，可以建立清晰的立体模型，能够辨认出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的影像特征。

影像中不能出现大面积反光、云和云影、烟雾、污点等缺陷。由于条件限制，有少量缺陷，但不影响立体模型的连接和量测，也可以用于线划图的制作。

确保因无人机地速的影响，在曝光瞬间造成的像点位移一般不大于1个像素，最大不大于1.5个像素。

拼接影像要没有明显模糊、错位和重影现象。

3. 像片控制测量

(1) 像控点布设

像控点布设和测量应按现行行业规范《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3004的要求执行。采用区域网布点方案，依据区域网的划分原则，每一个分区的航线一般在6条之内，每条航线的基线数在12-13左右，相对数控制在50个之内。采用周边布设平高点，重点设检查点，加测高程点（内插高程点）。沿周边航向4条基线内布设一个平高点，按旁向隔航线布设一点，区域网中心，加布一个平高点（检查点）。皇城遗址区视野开阔，地势相对平坦，像控点主要以均匀布设方式展开，每间隔300m布设一个像控点。

(2) 像控点位置要求

像控点的布置应易于判读、便于联测，尽量选取高程变化小的地方。

地势平坦且适合喷漆或者刷漆区域采用白色油漆，布设对三角样式像控，不适合喷漆或者刷漆区域布设80cm*80cm黑色对三角像控布。

点位应尽量选择在高程起伏较小、常年相对固定且易于准确定位和量测的地物上。

点位易于到达和放置仪器，视野开阔。

点位应尽量公用，一般布设在航向及旁向6度重叠以上范围内。

每个点需拍摄点位照片和测量实景照片，拍照背景参照物选取要求是易辨认，方便内业判读点位置，且照片命名与点位命名应一致。

狭沟、尖锐山顶和高程起伏较大的斜坡等，均不应选作点位目标。

(3) 匀光匀色处理及色彩校准

1) 色彩还原控制要求及标准

白平衡精度：手动锁定白平衡时，色温误差 $\leq \pm 200K$ ；自动白平衡场景下，无明显偏色（RGB三色差值 ≤ 10 ）。

曝光准确性：关键区域（如色卡灰阶、地面景物主体）无过曝（RGB值 ≤ 250 ）或欠曝（RGB值 ≥ 10 ），直方图集中于中间区域，无明显裁切。

色彩偏差控制：通过爱色丽色卡校准后，24色标准色块的DeltaE值（色彩差值） ≤ 3 ，人眼无法感知明显偏差。

一致性要求：同一场景、同参数拍摄的多张影像，色彩差异（DeltaE） ≤ 2 ；不同批次航拍的同类型场景，色彩风格统一，无突兀偏差。

(4) 像控点观测

利用GNSSRTK技术进行像控点观测。具体像控点观测遵循以下原则：

在卫星高度角 15° 以上的卫星个数不少于5个、PDOP值不大于6时方可进行测量。

开始作业或重新设置基准站后，应至少在一个控制点上检核，平面位置误差不应大于5cm。

观测前设置的平面收敛阈值不应超过2cm，垂直收敛阈值不应超过3cm。

每测回观测前应对仪器进行初始化，并得到固定解，当长时间不能固定时，宜断开通信链路，再次进行初始化操作。

测回的自动观测个数不应少于10个观测值，并应取平均值作为定位结果。

经度、纬度应记录到0.00001"，平面坐标和高程应记录到0.001m。测回间的平面坐标分量较差不应超过2cm，垂直坐标分量较差不应超过3cm，应取各测回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观测成果。

4. 高精度模型构建

借助三维建模软件，对获得的倾斜影像数据进行数据预处理、空三加密、模型构建、三维模型检查修改，最终提交高精度三维模型。

(1) 影像数据预处理

由于倾斜摄影是由1个正摄镜头，前后左右4个倾斜镜头组成，倾斜镜头因为天气原因、光照不均、顺光、逆光等原因会造成同一区域的影像质量不同，在色调、明暗度都会存在较大差异，为了保证后期三维成果的真实、美观，需要对倾斜影像进行匀色处理，对此需要对相片进行匀光匀色处理，调整影像清晰度或对比度。同时，由于本项目无人机航空摄影部分采用的相机属于非量测型数码相机，其镜头畸变较大，为了提高图像量测和三维构建的精度，必须对相机的畸变误差进行校正。采用航摄仪器技术参数鉴定报告中的畸变差参数对影像进行畸变差校正。

影像预处理前后效果对比图如下：

(2) 空三加密

倾斜摄影数据空中三角测量使用多视角联合平差，联合平差需要充分考虑影像之间的几何变形和遮挡关系，将垂直下视影像和倾斜影像进行混合平差。

(3) 模型构建

空中三角测量完成后，软件自动完成实景三维模型生产。实景三维模型生产选用集群化的瓦片分布式处理方式，将一个区域的生产任务分成若干瓦片任务，由一台电脑进

行任务的分发，然后连接多台电脑同时进行任务的处理。

利用三维测图软件将检查点与三维模型套合评判模型精度并输出精度报告。

1)数据分块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作业区实际范围，划定建模区域，以作业区域中心点为原点，自动进行分块。

2)点云匹配

对分块内包含的所有立体像对进行点云匹配计算，生成高密度点云数据。

3)TIN网构建

对高密度点云数据进行处理，构建不规则三角网（TIN）。

4)纹理贴图

根据TIN网中每个三角形的空间位置从影像中获取与模型相对应的纹理，构建完整的三维模型。

（4）三维模型检查修改与提交

在通用三维平台中，在视角高度为300米场景下对三维数据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建筑是否存在纹理扭曲、破洞、搭连；水面是否存在凹凸不平、破洞、反光；道路上有无不完整车辆；整体场景有无悬浮物体、地貌完整性、水面平整性等问题。

检查三维模型是否真实体现城墙、壕沟、水渠、河流、道路等地形地貌。

使用编辑模块对模型核查发现的不合格模型数据进行点云编辑、TIN编辑和纹理编辑，最终输出合格的三维模型成果。对修改检查后的三维成果进行整理提交。

5. 制作1：1000比例尺数字正射影像图（DOM）

数字正射影像（DigitalOrthophotoMap）简称DOM，是利用数字表面模型/数字高程模型经过数字微分纠正（逐像元几何纠正）和数字镶嵌（影像拼接），并按照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幅范围裁切和整饰生成的数字正射影像数据集。主要制作过程包括：单片DOM生成、DOM镶嵌和裁切、匀光匀色等。DOM的生成在制作DEM时已同步生成，同样要对生成的DOM进行处理。首先对DEM数据进行检查处理，并检查地面分辨率设置是否正确，再对生成的单片正射影像进行匀光匀色处理，然后对DOM进行纠正处理、色调均衡处理，最后进行DOM镶嵌处理和图幅裁切。在三维模型生成后，根据三维模型数据输出真正射影像图产品。

（1）影像精度要求

工序	分辨率
影像获取	0.05m
正射影像	0.1m

DOM明显地物点对最近野外控制点的图上点位中误差不大于下表之规定：

1:1000DOM精度要求单位：m

比例尺	平地、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1000	0.6	0.8

确保相邻DOM镶嵌处的影像色调一致性，接边限差不大于2个像元。包括相邻影像之间、图幅之间以及分带之间的接边。阴影、摄影死角、森林、隐蔽等困难地区的地物

点点位中误差可按上述精度规定值放宽0.5倍。

(2) 影像图生产要求

DOM数据文件格式：非压缩的TIFF格式，坐标信息文件TFW。

结构及纹理要求：影像生成后，需检查是否存在模糊、错误、扭曲、变形、漏洞等问题。

色彩要求：在生产模型前首先进行影像匀光匀色，影像生成后，需检查是否存匀色处理的痕迹，需达到色调均匀、反差适中、层次分明、保持地物色彩不失真。如有问题需重新对原始影像进行匀光匀色处理，重新生产正射影像。

6. 测绘1: 1000比例尺数字地形图（DLG）

(1) 精度要求

图上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平面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中误差应符合下表的规定（图上距离）。

地区分类	比例尺	点位中误差	邻近地物点间距中误差
城镇、工业建筑区、平地、丘陵地	1:500	±0.15（±0.25）	±0.12（±0.20）
	1:1000	±0.30（±0.50）	±0.24（±0.40）
	1:2000	±0.60（±1.00）	±0.48（±0.80）

阴影、摄影死角、森林、隐蔽等困难地区的地物点点位中误差放宽0.5倍。

本项目地形地貌较为简单，采用1米等高距绘制等高线。高程精度以高程注记点的高程误差来衡量。

高程注记点密度为图上每格网8~12个，高程注至0.01米。

地形类别与基本等高距的划分按下表执行：

地形类别	平地	丘陵地	山地	高山地
地面倾斜角	<2	2-6	6-25	>25
基本等高距（m）	1.0	1.0	2.0	2.0

注：一幅图内一般采用一种等高距。

(2) 地形图绘制

采用全数字摄影测量工作站，导入空三加密成果，建立立体模型；按照层码的要求在立体模型下进行地物、地貌的判读采集，并进行模型的接边，生成标准分幅图形文件，输出符号化图形文件供外业实地调绘；同时输出骨架线数据文件，供DLG数据编辑使用。

(3) 作业基本要求

导入空三成果，创建立体模型，作业前应对相对定向、绝对定向的精度进行检查，保证各项定向限差符合设计要求，并对定向残差进行记录。在限差之内的残差原则上不进行合理性配赋。

在开始测绘之前要进行模型接边精度检查。像对间的地物接边差最大不得超过图上1mm，等高线接边差不应大于一个基本等高距。

每一个像对的测绘面积原则上取模型的中部进行测量，规避无人机影像的边缘畸变

。自由图边应确保测绘至作业范围线外。

按全要素地形图的测绘要求进行采集，应使图面清晰易读。数据采集遵循“内业定位、外业定性”的原则，坚持“看不清不绘、看不到不绘”，对模型不清楚、无法准确定位的地物不能采集，以保证数据的数学精度。在此基础上尽量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减少断、缺，避免遗漏、移位等。数据采集过程中须进行错、漏检查，对未按模型采集或漏采的地物、地貌应当重测或补测。

(4) 地形图精度验证

为了检验已经生产的地形图所能达到的精度的水平，利用GNSSRTK技术量抽查一定数量的特征点和特征线，检查的地物要素包括城墙角，道路拐角、陡坎和高程点等可以快速识别的特征点，以这些实地量测的检查点坐标作为检核点的真实值，将实际量测值与立体观测值进行比较来进行精度分析。通过判断检查点点位中误差和高程中误差的大小是否满足地形图的规范要求，进行地形图精度验证。

(四) 文物本体精细三维模型建模

1. 遗址区表面文物

鉴于皇城遗址区内大部分遗址已回填保护或为模拟展示状态，文物本体现已保存在地下，本次工程仅对少量表面留存文物和部分模拟展示文物如城墙遗存、筑基、塔基等进行数据采集，获取文物本体高精度的三维数据和纹理数据，构建文物精细三维模型、制作文物立面数字正射影像图和数字线划图等。

(1) 技术要求

三维激光扫描工作拟按地面三维扫描作业技术规程二等作业要求进行施测，具体要求见下表。

内容	指标
扫描等级	二等
特征点间距中误差（mm）	≤15mm
坐标控制	采用GPS实时动态定位（RTK）技术
点位相对于邻近控制点中误差（mm）	≤10mm
扫描仪最高精度	2mm
相邻扫描站之间有效点云重叠度	≥15%
有效点云范围	50M
点云配准误差	<50mm
最大点间距	≤2mm
点云格式	FLS

(2) 建立精细三维模型

使用地面式（配合使用手持式）三维激光扫描仪获取建筑物本体的三维点云数据，并将控制点数据记录保存。地面激光扫描仪扫描目标时，由于受到环境遮挡和文物本体自身形状的限制，不能获得被扫描目标的完整信息。因此，需采用地面多站扫描+手持扫描+数据配准的方式获取文物本体完整的三维点云数据。数据采集在兼顾工作效率的同时，要保证配准精度、点云密度以及数据完整性。

点云数据处理包括点云配准、点云去噪、去冗、点云模型简化等。对于原始的激光

点云数据来说，任意单一架站的数据是不完整且分离的，它仅仅只能承载该架站下的激光可视信息而不是整个对象的完整信息。所以，采用点云拼接的方法，将建筑内多个架站的点云进行拼接，从而得到该建筑完整的点云数据。这部分工作主要在点云处理软件里实现，拼接完成后将点云模型进行去噪去冗余等处理最终导出精细点云模型。

采集等级	精度指标		
	通尺寸中误差mm	仪器测距中误差或 点间距中误差mm	单站最大点间距m m
特等	≤20	≤5	≤5
一等	≤20	≤5	≤5
二等	≤30	≤10	≤10
三等	≤50	≤25	≤25
注：取自《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作业技术规程》 CH/Z3017-2015			

使用数码相机采集纹理信息时，尽量对文物本体以正射方式连续环绕拍摄。当文物本体为露天环境时，为保证光线均匀应在阴天或非

太阳光照射环境下进行。根据拍摄距离及拍摄区域的大小，确定影像的拍摄位置，保持相邻影像间80%左右的重叠度。

使用实景融合算法将带有控制点坐标信息的三维扫描点云数据与数码相机获取的纹理信息进行合成计算，生成高精度实景三维模型。

（3）影像图与线划图制作

根据规模大小、工程设计及研究需要，利用点云剖切和纹理映射技术制作残存建筑物本体数字正射影像图或平立剖面数字线划图，比例尺宜选用1:10、1:20或1:50。

（五）专家咨询评估费

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专家技术咨询、学术报告评审专家咨询、项目进展评估专家咨询、项目成果专家咨询等活动的咨询费用。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的关键技术、存在问题、应对措施以及研究成果等，给出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六）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

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文献购买、资料查询与文献检索、成果汇编、打印/复印、装订、文献出版、翻译、知识产权事务费等项目列支。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磋商】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2025年新成立企业可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如为承诺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②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网页截图：（1）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2）经“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	--

2.符合性审查

2.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商务部分2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实施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采集实施组织架构；②服务流程；③遗址公园及周边环境大场景控制测量方案；④皇城遗址高精度实景三维模型建模、文物本体精细三维模型建模有专项采集策略；⑤设备的选型、采集方法等内容。方案完整、科学、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上述内容要求的得2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注：缺陷是指：出现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	2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文物保护与安全管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物保护与安全管理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文物安全防护措施；②现场作业规范；③文物保护操作流程；④风险防控与应急预案；⑤专职安全人员职责。方案完整、科学、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上述内容要求的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注：缺陷是指：出现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进度计划；②进度节点；③工期保障措施；④进度安排保障措施；⑤项目资源需要量及供应； 方案完整、科学、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上述内容要求的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注：缺陷是指：出现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成果编制与档案资料 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果编制与档案资料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成果编制；②资料归档；③结项报告编制；④成果格式规范；⑤数据交付。方案完整、科学、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上述内容要求的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注：缺陷是指：出现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承诺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期限；②售后服务内容；③数据使用培训；④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⑤本地化驻场方案。方案完整、科学、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上述内容要求的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注：缺陷是指：出现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	----	--

	保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制度；②保密承诺；③保密监督检查；④保密措施；⑤团队人员保密教育。方案完整、科学、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上述内容要求的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注：缺陷是指：出现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子信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①上述人员必须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响应文件中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及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5.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评审	服务团队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电气智能化工程、文物博物、工艺美术相关专业中的任意一种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得2.5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①上述人员必须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响应文件中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及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②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中一人持有多种相关有效证书不重复计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③所提供人员须为专职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且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5.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数字化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可得5分，本项最多可得10分。注：须附合同复印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0.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7.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